

法  
律  
知  
識  
版  
出  
社  
1949 NOV

發行人  
李宜琛  
主編人  
丁作韶  
副編人  
韶朋

國際知名牌匾之子芳島川真面目



第十一期卷

本期目次

提倡崇法務實的政風

不要朝令夕改

漫談選舉

泛論軍人婚姻的保障——劉軍冠

犯罪行為構成問題——丁作韶

提審制述要——張識非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進出口貿易辦法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宣誓條例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

法修正條文

法律問題解答

司法院解釋要旨

(自三一九號至三二〇號)

訴訟實例

(王掛唐漢奸更審案)

法界新聞

北平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一日出版  
中國書店發行  
中華圖書館總經理

## 法 律 時 評

一

1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由國民政府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七月四日修正第十二條，七月十日又修正第四條。

2 行政院組織法，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布，規定設立工商部郵電部勞動部等，而沒有糧食部社會部經濟部。四月二十二日，又修正公布了，仍舊設經濟糧食社會等部，把工商勞動等部取消了。

國立湖南大學，政府忽然要改為嶽麓大學，學生大譁，也罷課反對，結果政府又乖乖的說，仍然叫湖南大學，不改名了。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政府朝令夕改的態度，因人設事的辦法，小之對人民失威信，大之足以誤國，為甚麼不痛自改悔，與民更始。

(明)

## 提倡崇法務實的政風

中國人不喜歡守法，而喜歡說大話，吹牛皮，尤其一般官吏，他們自認是「超人」，不屑與民并列。對於法律，更是不愛遵守，「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心理，仍然存在。

一方面愛說大話，在會場上說得天花亂墜，高談闊論，事實上都是不兌現的支票。「為政不在多言」，事實勝於雄辯，實幹的官員，一定比光會說話的受老百姓歡迎，為老百姓所愛戴。  
華陽相國張岳軍先生，在各地發表演說，都稱誇以「崇法務實」相勸勉。所謂崇法，就是知法守法；所謂務實，就是說實話，做實事，腳踏實地的做自己應該做的事。這是對症下藥的良方，我們願意大聲疾呼：提倡崇法務實的優良政風！并希望由高級官吏做起。

(朋)

3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司法院著有院解字第三二三八號解釋，主要為房屋租賃，縱係定期期滿，苟非房主收回自用，亦不能收房。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解釋，將三二三八號變更，即定期租賃契約，不受土地法一百條之限制，——房主可以收房。

修正一下，變動一下，在官方看來，輕而易舉，毫不費力。可是人民呢，就受害不淺。還有許多機關，因人而設，有時也因人而裁，多設一機關，人民的負擔就多一分，有時新機構成立不幾個月，便撤銷了，職員給薪×月遣散，而鬧到請願罷工，甚至影響社會治安。

又如上次學潮，波及全國，有形無形之損失，真不能估計。其導火線為上海交大之學潮，緣教育部高級職員，很天真的對交通大學學生代表說：你們這名稱就不對，不能稱大學，只能改作學院。於是交通大學罷課了，數千學生要到南京請願，京滬交通中斷，政府事先隨便一句話，惹下了禍，臨時又無辦法挽救，甚至把鐵軌撤了，

尤其是朝令夕改，硬是要不得。閒話少說，其提襟見肘的狼狽情形，實在有失「官體」。又有事實為證。

## 不要朝令夕改

一國的政令和法律，關係政府的威信，人民的利益，應當鄭重其事，字字謹嚴，不可馬虎虎，潦草塞責。我國法令太多，已為人非議，動

制訂一種法律，發布一道命令，就是學法的人

請願，京滬交通中斷，政府事先隨便一句話，惹

下了禍，臨時又無辦法挽救，甚至把鐵軌撤了，

尤其是朝令夕改，硬是要不得。閒話少說，

其提襟見肘的狼狽情形，實在有失「官體」。又

有事實為證。

## 漫談選舉

(星)

# 泛論軍人婚姻的保障

劉軍冠

我們過去為爭取「民族的生存」，「國家的獨立」，想使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個個都能樂於「從軍」，「殺敵」，甘冒犧牲不辭，來保障我們「錦秀的河山」，鞏固我們「大眾的祖國」。一方面固然要「教之以義」，「明之以恥」，而「感之以情」；另一方面，也要「惠之以實」，「榮之以名」，為一種不可稍緩的辦法。所以中央當局，有鑒及此，為提高出征抗敵軍人的「精神」，減少出征抗敵軍人「內顧」的起見。除予以「祿位」的「晉升」，及其家屬的「優待」外，同時感其婚姻方面，時有不安的動態，（常有為人誘惑，或改嫁等情事），雖其裏因，甚為複雜，有由於其妻「性」的要求，有由於年來「物」的引誘，甚至有時為人的「欺迫」致入歧途；第為保障征人家庭的「幸福」乃又不得不於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另頒一種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為之具體的保障，庶使征人個個都能安心，作成忠勇的將士，足見我中央愛護征人，可謂無微不至。

現在抗戰雖已勝利，然此保障條例，仍經行政院於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節掲字第四八一三〇通令，（見廣東司法三日刊第四十六期）繼續有效。

故凡合於該條例所規的法益，自然仍可援用，予以保障。不過這種「保障」，到底怎樣？所保障的，是什麼「軍人」？受保障的「婚姻」，又是什麼「婚姻」？以及其保障的「內容」，又是如何？仍不免有許多的「軍人」和婦女欠明。茲為使大眾都能運用，故特略述一二，藉供關心軍人婚姻問題的諸公之參考：

## (一) 什麼叫做軍人

「軍人」，在此專指出征抗敵的軍人為限。所謂出征抗敵的軍人，如照保障條例第一條，適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的規定，僅有如下五種。(一)直接參與作戰的軍人。(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的軍人軍屬。(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軍作戰的部隊。(四)準備發補前方服役的運輸士兵。(五)國民兵團常備隊的備補兵，及補充團隊的新兵。至優

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編入戰鬥序列」，及「擔任戰地攻守任務的警察」，暨「地方團隊」。在優待方面。雖不失為出征抗敵軍人之一；但在保障方面，因該保障條例已規定，僅以優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的軍人為限。所以第三項的團隊警察等之婚姻，即不在保障條例內保障之列了。可是，出征抗敵的軍屬軍佐，可不可以受該條例的保障呢？照該條例的規定，除調回後方休息，整訓的，有列入軍屬之外，（軍屬即軍用文官，如軍法官，秘書，及軍用技術人員等）其他的已未列及，即無保障的可言。不過軍佐依我軍隊的編制，雖非軍人軍屬（軍佐，即軍醫，軍需，測量等人員），然其隨同軍人直接參與前方作戰，却與軍人的辛苦與危險，沒有兩樣。乃保障條例不將此軍屬軍佐一並列於同等的保障，似難謂非有失公允。希望當局運用時，有以注意及之。

其次，還有一個問題，也要在此附帶說明的，就是男子從軍抗敵，對於他的婚姻已予保障。婦女無論遵照過去兵役法第二十七條，或依學生志願服役辦法第十二條，及現行新兵役法（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頒行）第三十二條，在戰時，也要征服軍人勤務，隨軍出發抗敵的，也似不可不予以平等的保障，方足以鼓勵婦女的從軍，及履行軍人的勤務。可是，查閱現行保障條例，雖無男女的分別，然所保障者，已規定以夫為主，足見婦女不能易妻之身分為大，即不能得到法律上之保障甚明。所以希望當局，嗣後也應為從軍婦女的同志們設想。將該條例內所有規定妻之字樣，改為「配偶」二字，俾使男女都可受到平等的保障待遇。

## (二) 保障的是什麼婚姻

什麼叫徵軍人，已在前面說了大概。現在進而討論保障軍人的婚姻，到底保障的是什麼婚姻？關於這點，我們可以簡單的說，不特保障軍人，已婚的婚姻；即軍人未婚的婚姻，依該保障條例的規定，也在保障之列。至牠保障的方法，又是如何呢？約可分民事與刑事的兩方來說：

## (甲) 關於民事方面

(A) 關於「未婚」方面的，又可分已婚未嫁的二點：

(一) 關於「未婚」方面的，依照保障條例，出征軍人，可以限制其未婚妻解除婚約。此與普通人訂定婚約後，凡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一的，(例如(一)訂婚後，再與他人訂婚，或結婚的，(二)故違結婚期約的，(三)生死不明，已滿三年的，(四)有重大不治之病的，(五)有花柳病，或其她惡病的。(六)訂婚後，成爲殘廢的，(七)或與他人通姦的。(八)訂婚後受有期徒刑宣告的。(九)有其他重大事由的，無論男女雙方，都可以請求解除婚約的不同。至其不同之點，即出征抗敵人的未婚妻，訂婚以後，在其出征抗敵期間以內，依照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除出征軍人(即其夫婦)，具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訂婚後再與他人訂婚，或結婚。及五條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第七條訂婚後，與他人通姦。第八條，訂婚後，受有期徒刑宣告的。未婚妻，得以請求解除婚約外。無論有何原因？均不許其未婚妻請求解除其婚約。此種規定，雖與優待征屬條例第三十條，「未婚妻無論持如何理由，不得解除婚約」的規定，不無出入。但按照後法優於前法適用的原則，自然應根據以後所頒的保障條例辦理才當。不過，我們在此應該注意的(一)所謂訂婚，必須已有正式訂婚的爲限。如果未有正式訂婚，僅以口頭約定，大家願意將來實行同居之愛，或願意議婚，並無結婚意思表示的，即不能認爲已有正式的訂婚，仍不能適用保障條例的限制。可是，要怎樣的才算是正式的訂婚呢？如在民法施行前的法例，則非有婚書，即須送聘財。但照現行民法已沒有此種規定則祇須有行爲能力的男女當事人，雙方同意表示，約定將來願意結婚即可認爲已有正式的訂婚。若有無婚書？是否送納聘財？以及該女子是否處女？曾否嫁人？是否生育？在所不問。(二)所謂訂婚除須正式以外，還要女子已滿十五歲以上，自行訂定者爲限。如果女子未滿十五歲，或已滿十五歲，並非其本人自行訂定，不外由其父母所代爲者，則其婚約已屬當然無效，則根本不存在解約的問題。若女子有對此請求確認婚約不成立者，參照民法第五百五號，以及三

## (B) 關於已婚方面的，依照保障條例，也可分以下數種。

(一) 限制請求「離婚」。為什麼要限制請求離婚呢？因爲出征軍入的妻室，能夠愛護家庭，鼓勵丈夫飛黃騰達，艱苦忍耐的，固屬不少。但丈夫離家遠征，而受性的要求，或物的引誘，和生活的壓迫，以臨缺乏自制能力發生越軌行動，爲人姦拐被迫改嫁的，也是在在皆有。所以中央有鑑於此，特加限制。除出征抗敵的軍人，同意其妻離婚者外，如果不不同意的，無論出征軍人，是否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的離婚情形？依照保障條例第二條，及優待征屬條例第三十條，也不許其妻請求離婚。如果請求離婚，法院即可不問其理由如何？是否充分？遂將其訴，予以駁回。

不過，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九八號解釋，「出征軍人之妻，或未經合法結婚而同居的女子，請求與出征軍人解除同居義務，或脫離家長與妻，得以請求解除婚約外。無論有何原因？均不許其未婚妻請求解除其婚約。此種規定，雖與優待征屬條例第三十條，交通隔絕，出征軍人不能到案應訊，或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現已廢止)第八條，同樣的障礙未消滅前，徵之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九八號的解釋，法院仍得以職權，予以中止訴訟程序的進行。」

(二) 禁止與人「訂婚」。所謂禁止與人訂婚，在此即言已嫁與出征抗敵軍人家室，在出征軍人出征期間內，禁止與他人訂婚。這種禁止的方法又是如何呢？照一般人的婚姻來說：除非婚妻，在未婚前，另與他人訂婚的，未婚夫得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條，請求解除婚約，及依同法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請求損害賠償外。至結婚後，其妻再與他人訂婚的，依照現行民法，卻沒有什麼的限制。可是，出征軍人的妻室，若在其夫出征期間內，再與他人訂婚，則其所訂的婚約，無論原因如何？是否出自出征軍人妻室的本意？依照保障條例第三條的規定，也是根本不生婚姻的效力。縱相與訂婚的人，係易善惡不知，致使婚約無效，受有損害，亦不得遽依民法請求出征軍人賠償。

(三) 禁止與人「結婚」。所謂禁止與人結婚，在此即指已與出征軍人結婚的，在出征軍人出征期內，不得再與他人重行結婚。如果重行結婚的話，在普通，按照民法，除其夫事前沒有同意，事後沒有有想的，得依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請求「離婚」，及依同條第一千零五六條，請求賠償損失外，別無他法，可以限制以後結婚的行為。可是，若係出征軍人妻室，於其夫出征期內，再與他人結婚，不特其夫得依民法請求離婚，或賠償；抑且其夫若不願與妻離婚，依照保障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還可以在法院，請求撤銷其妻，與第三人所結的婚姻，使其妻仍歸於自己的佔有，不致再有一女而承二夫之苦。不過我們在此也有一點要附帶說明的，就是所謂重行結婚，必須要有正式的重行結婚為限。否則？雖有與人同居，或為人之妾，甚已生男育女，也不能以重婚論。可是要有什麼程式，才算是重婚呢？在此不論是否舉行新禮？有無登報？均可不問。祇要其二人曾經依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舉行公開的儀式，及有二人以上的證人，即可認為已有正式的重行結婚。

(四) 跟隨夫死「再婚」。所謂夫死再婚，在此乃專指已嫁出征軍人的妻，於其夫（即出征軍人）死亡之後，已逾六個月者，方得再婚。此與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定，原屬相同。不過民法尚有但書規定已分娩者，不在此限。保障條例第七條則沒有此種例外的規定。故凡出征軍人的妻子，於其死後，無論是否分娩？非經過六個月的期間，也仍不許與人結婚。

可是什麼時候，才算是「死亡」呢？在此乃有事實上與法律上的死亡兩種。所謂事實上的死亡，又名為之真死。真死的界限，在我們現行民法，雖無明白規定。但依各國法例，則以其呼吸完全斷絕之時，始可認爲真死。至若法律上的死亡，則不問其實際上，是否真死？祇要其生死不明，已滿若干年限，合於宣告死亡，經法院依民法第九條規定判決，宣告死亡的，即可推定其已經死亡。所以出征軍人出征後，如果三年以上於沒有音訊，不知其生死，無論其妻或未婚妻，均可照保障條例第六條的規定，請求法院宣告死亡。不過，仍須注意者，(一) 宣告死亡的參照司法使

院院字第二七七三號解釋，尚須於判決確定之死亡時起，逾六個月後，方得再婚。(二) 所謂生死不明的事實，雖不是要有官署的證明，苟在事實上，無從確知時，即可爲之。但其起計之時間，參照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〇一號解釋，仍限於出征軍人，遭遇戰爭，或其他特別災難之翌日起算，三年後，始得請求宣告。

#### (乙) 關於刑事方面

民事方面保障的，已經說過。刑事方面保障的，又是怎樣？分析起來也有以下的情形：

##### (▲) 未婚方面保障的

所謂未婚方面保障的，即訂婚之後，尚未結婚以前保障的而言。這種保障的方法：

(一) 未婚妻在未與出征軍人解除婚約前，不得另與其他男子訂婚，或結婚。如果與人訂婚者，依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前段，除其婚約根本無效外，並得請求法院，處以二月以下拘役，五萬元以下的罰金。(依提高標準辦法加至一百倍計)如果與人結婚者，則其婚姻得由出征軍人請求撤銷。同時亦得依照同法請求法院，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得科以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金。不過他這種婚姻的無效，及撤銷，參照司法院字第二七〇三號，及二七三八號解釋，不得依據屬於刑事判決內論知。

(二) 對於出征軍人的未婚妻，不得以脅迫利誘，或許術，相與訂婚，或結婚。如果以脅迫，利誘，或許術等方法，相與訂婚，或結婚者。依照保障條例第五條規定，非但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抑且還可並科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金。不過，構成本條犯罪的要件，雖非要有脅迫利誘或許術的方法，同時俱備，但最低限度，要有其中之一的行爲。不過，在此所應說明的什麼叫做脅迫，利誘，或許術呢？所謂脅迫，簡言之，即以恐嚇，或其他要脅的意惡，通知出征軍人的未婚妻，迫其與已訂婚或結婚是。所謂利誘，即乘出征軍人的未婚妻，生活困難，予以金錢，或物件的利誘，猛其與已訂婚或結婚的是。所謂或許術，雖在此科學發達之時，舉不勝舉！

但如某甲，明知某乙（即出征軍人）出征，尚在人世，而故意爲向某乙未婚妻某丙言，某乙已於某年，某月，某役陣亡殉國，致使某丙誤信爲真，另與其訂婚，或結婚的是，不過，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若根本並無利誘等行爲時，雖有相與事實，第參照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八五號解釋，也還不得遽繩以罪。

(三) 不得以脅迫、利誘，或詐術方法，取得殘廢征人同意解除婚約的證據，如果有此行爲，不問何人，依照保障條例第八條，在民事方面，固不能認爲正當。在刑事方面，也可以處以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二月以下的拘役。雖其情節甚爲複雜，但例如，某甲娶某乙（即出征軍人）出征抗敵殘廢之後，故予大量酒食，給予其飲，乃於其酒醉之際，即令其簽立同意，允許其未婚妻解除婚約的字據是。此種字據，雖係某乙本人自某甲簽立之時，已失其本人自由的真意，即不能不認某甲，係屬詐欺。

(四) 未婚妻在其未婚夫（即出征軍人）出征期內，不得與人通姦。

如果與人通姦，依照保障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不特其本人應受六個月以下的徒刑，即相與通姦的男子，也可處以同樣的刑罰。此與普通刑法專處已婚妻，與人通姦爲限的不同。萬勿等閒視之。不過，我們在此，不能不認爲尚缺憾的，就是所謂通姦，依法已專以和姦爲限。則出征軍人的未婚妻，若爲人強姦時，仍似無何保障矣。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已有處罰強姦的規定。但該條例所定的訴追權，參照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及婚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已屬於(一)被害人，(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三)或配偶爲限，如果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或不敢出面訴追時，出征軍人又尚未取得配偶的地位，(因還是未婚夫也)不是無法訴追，坐視其未婚妻的爲人強姦？又豈得謂爲保障週至。同時尚有一點，筆者也，認爲還是美中不足的，就是出徵軍人的未婚妻與人通姦，已規定予以處罰，何以其未婚妻與人猥褻的行爲，又不一並規定加以處罰？關於此點，管當局將來有以注意脩正。

### (a) 已婚方面保障的

所謂已婚方面保障的，即指出征軍人已經合婚，結婚，予以保障的是

。這種保障的辦法

(一) 已與出征軍人結婚的妻，于其夫出征期內，不得再與他人訂婚。如與他人訂婚，依保障條例第三條規定，不特其妻本人，應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處分，即相與訂婚的人也要受同樣制裁。在此普通刑法上，也是沒有新例。不過，相與訂婚者，如係明知婦女，已屬出征軍人之妻的，而仍相與人訂婚，固屬罪有應得，但若相與人訂婚的人，在事實上，確不知女子係屬出征軍人之妻的，又應如何辦理？能否一並問擬？保

障條例本無例外，或但書的規定。惟參照司法院三十三年，院字第二七八五號解釋，似可依刑法第十二條行爲非出于故意不罰規定，予以不罰。(二) 已與出征軍人結婚的婦女，不得重行與人結婚，如再與人結婚，依保障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也要予以論罪，此與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的立法意旨相同。不過，所不同者，即保障條例所規定，應處之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金。刑法所規定的，則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已。至其相婚者，並須處罰，乃無二致，惟所謂結婚仍須正式者爲限。如僅屬出征軍人之妾或同居之姘婦，則不能適用保障條例予以保障。

(三) 出征軍人，雖已因傷殘廢，但其妻仍必須得其夫本人的同意，方得請求人離婚。否則？縱有民法上，離婚的理由，依保障條例第八條規定，也是不得人離婚，如果任意脅迫利誘，或詐術騙取其夫同意的證據，則必須處以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不過刑所謂殘廢，其殘廢的程度，應以如何情形爲其標準？保障條例已無明定，則以一般的法律觀念，最低限度要有毀敗一致（如一手一足）以上機能，或其身體的健康，確有不治的爲原則。

(四) 已嫁出征軍人的妻，在其夫出征期內不得與人通姦。如與人通姦，不問通姦的動機，發生于男子，抑或女子？依保障條例第九條也不可處三年以下的徒刑，抑且還可以並科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金。雖然此種處罰，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也有明文規定。但攷其立法的本旨或乃因刑法上僅處一年以下徒刑的規定，似屬太輕。所以，不得不另加重，以達保障軍人家庭幸福的目的。

其他如第三條第二項，「已婚妻再與人結婚」，第五條「追利誘詐術」，使出征軍人之未婚妻與已訂婚或結婚，第八條以脅迫，利誘，詐術取得傷殘征人同意，解除婚約，或離婚證據的，已無規定，須經告訴乃論，則無論何人，均得向有權管轄審判的法院告發。

縱間有須其本夫或未婚夫，始能告訴的，如因戰事影響，或交通不便其夫或未婚夫，不能回籍告訴時，依保障條例第十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二四

## 法 界 點 滴

○吳稚暉擬競選國大代表，其籍貫引起武進無錫兩縣人士

爭辯。某耆宿稱：稚老丁卯年中學之時，署名「吳曉」，確為陽湖（昔常州縣名，與武進同在府城）籍，其在本縣競選國大代表，自屬不成問題。無錫人早認稚老為本籍候選人，此一籍貫問題，尚待法律解決。

○周佛海近在獄中作七絕兩首，題為「虎牢接見」，詩

曰：（一）邦家殄瘁劇堪哀，欲語還停恐愴懷。乍別暮思言未盡，返身久立却徘徊。

（二）蠻寒問暖意溫柔，話縱傷心淚忍流。獄吏無情催客去，可憐一步

一回頭。

○號稱文化城之北平，橫死案日益增多，計自八月一日起至卅一日止，凡發生特殊死因經報北平地方法院請求檢驗者，共為一百起，計死男子七十七口，女子廿三名，橫死者之多，殊為社會一嚴重問題。

○康脫伯雷大主教將於十一月間為英公主伊麗莎白證婚，現正物色書法手為公主書寫結婚證書。王族結婚證書向用羽墨筆楷書，但專精此道人業已去世，而今書法專家有如鳳毛麟角。主教辦事處宣布，公主婚書是否用牛皮紙或羊皮紙寫尚未決定，甚至用飾彩亦未可知。

○北平地方法院之未婚法官與書記官錄事等，經過春天溫暖的誘惑，夏季熱情的陶冶，到現在多是「秋收」的季節了，因之結婚者甚多。

○在非洲東部有一個部落中有一種令人難信的法律，一個男人假使娶的是姐姐，要是她死亡時，假如這男人要求續娶她的妹妹是合法的，這妹

八一號的解釋也可由其夫，或本婦夫委託他人代訴，或由其利害關係人，聲請該管法院指定，代行告訴的人，或代行告訴也是可以。不過此種，代訴告訴人的告訴，不能違反其夫或未婚夫明示的意思。例如其夫或未婚夫，事前知之表示不願訴追，則代行告訴人即不能再行告訴，致違反其本夫或未婚夫本婚的真意，影響其夫妻間的感情，與名譽或將來其家庭間的幸福。所以調裁之中，仍需尊重出徵軍人的環境與事實呢。

妹必須嫁給他，即使她已有丈夫同小孩也不行。

○美國俄亥俄州，有一個男人和一個裝着玻璃眼睛的女人結婚了。婚禮舉行後，他才發現這個秘密，他於是請求離婚，法官很幽默，不允許他的申請，對他說：「貨物出門不換，買者應該自己當心。」有人認為，這是一種輕視女權的看法。

○英國法庭中，一個妻子說：「丈夫把家裏的電話撤了，因為有一次傍晚，我打電話到他公事房，發現了他不在那裏。」

○太原市發現一女三夫奇事，市府無法登記戶口，請示內政部經轉立院解答，應於三夫中推定一夫為戶主，二夫以夥友名義為同居家屬，所有兒女以女子意見定屬何夫隨其父姓。

○南京報載「原子戀愛」兩則如下：

昆明有一十七歲青年王學根，與一名「徐小老」的六齡女孩談戀愛，花前月下儼形變雙，某夕至公園同遊，男方竟提出與女方即時結婚，並於露天行「周公之禮」如儀。女孩歸將經過訴諸母，母大驚扭王入警局，但女孩堅欲至牢擇其夫。

○又香港一十八歲青年徐樹雄一日間竟連姦兩女童達六次，女童中一男姓者八歲，一周姓者僅六歲，事發，兩女家長控徐於官，徐竟稱該兩姓女童受其姦淫，完全出於自願，且姦宿已達多次，梁女對此不加否認，憲法院卒判以苦工監六年。

○希特勒發祥地之慕尼黑，據該地當局稱：因當地人民生活艱困，結婚不易，七月份新生嬰孩中每五人中有一為私生子。

○紐約地方法院判決後的罪犯，可被允許舉行結婚的儀式，但經高等

# 犯 罪 行 為 構 成 問 題

丁 作 裙

## 上 舉 供 審 理 漢 奸 案 件 之 參 考

勝利以還，時逾兩載，法院對於審奸工作，清理迄今，尚未告一結束，實屬令人百思莫解。中國庭審完畢，倒多數（然每覽報端，關於最高法院公報之刑事審判案件消息，「原判決撤銷」者，恆多於「原判決核准」者，竟十不一見）據最高法院北寧臨時庭記載，「原判決撤銷」與「原判決核准」成十七與一之比。以此，審奸工作，將永無了時，豈最高法院挑剔太嚴，動即發回更審歟？抑高等法院認定事實太馬虎，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歟？

查刑事訴訟之重大任務，端在發見案件真相，而為公正平允之裁判，俾國家科刑權為正當之行使，且司法機關解釋法條之精確與粗略，要運用法典之寬仁與嚴酷，在在足以表現二國之國情與風度，故司法機關之判決書，常足以表現二國之風貌，就此以論，最高法院之判決書「原判決撤銷」，幾同高等法院更審，要難認其挑剔太嚴。反之，高等法院認定事實，運用法典，則未免草率粗疏。

試看有一篇「判決理由書」，居然將割讓與日本已五十年之台灣謂為以國土而非國土，謂割讓後之台灣人，始終保持中國國籍，其不但將事實一概抹煞，且堅法理於不顧，益將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國防部之解釋，訓令，通令等威儀之推翻，據謂：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類，生時父為中國人者屬於中國人民國籍之規定，被告生時，台灣為中國領域，應為中國人民，可資認定。云云，然國籍法第一條第一類所規定「生時父為中國人」並未規定「生時地為中國領域」，其將「天」與「地」混合為之無異。另定「新法規」，且國籍法施行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而台灣之被割擬係一種條約上物別之國際關係，又早在遜清，則該法之規定，自不應溯及台灣人之身上，至為顯明，若無暇深加考究，何必如是片語解釋。

讀及刑法上構成犯罪要件之間題，舉凡刑罰法規，若無排除刑法總則之特別規定，則其構成犯罪要件必無二致。試看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適用刑法」之規定，及同條例第三條後段規定「而為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之法意，明白示知同條例第一條之「適用刑法」，在適用刑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原則，非適用刑法分則補充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未列舉之罪，責任人若知構成刑法上及其他刑罰法上以及懲治漢奸條例上之犯罪，必須具備下述兩大要件：

(一) 行為構成犯罪之行為中，有作為或不作為，均須合於法律之行行為事實，即構成刑法上之罪責者，須有刑法分則所規定之行行為；構成懲治漢奸條例上之罪責者，須為條例上所規定之行行為，無其行行為，即不能成立犯罪，此種刑罰法上構成犯罪要件，乃一種共通之原則，實無謂令成解釋予以喚起注意之必要。但事實不然，雖院部迭頒解釋，猶予以「孽種入決不外出」之硬幹，斯豈立法行刑之至意哉？

(二) 故意構成犯罪之故意中，有確定故意，與不定故意，皆須合於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故在行行為者犯行確定以後，須視其行行為是否出于故意，如非出于故意，仍不成立犯罪，所謂故意云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須係明知或有預見，有了明知，尚須具有依其發生之意思，有了預見，其發生須係不違背預見人之本意，故無論其發生之意思的明知，或其發生意為係違背其本意之預見，仍然不能成立犯罪，刑法分則之罪責如此，憲治漢奸條例之罪責亦如此，譬如構成漢奸罪之要件，係「通謀敵國」，若被告之行為與第二條各款及第三條所定之行行為相合，而無其犯罪故意時

，仍不能構成漢奸罪，但河北高等法院之判决理由中，不但多有未能指實被告之犯意，即行爲之事實並皆未證明，何就被告堅守之外形遽爲犯罪事實之確定，如有一篇判决理由书中，認定犯人事實之根據而曰「如未參與×××之密謀，何能竟以×××之重要職務」，此種超越比附援引之界限，代替被告製造行爲之事實，誰非開近代法制國所未有之奇聞乎？類此判决，無怪最高法院予以撤銷。

總之，刑法上處罰之犯罪行爲，以有犯意及犯行而後可，懲治漢奸條例以「圖謀反抗本國」爲意思條件，「通謀敵國」爲犯罪行爲；圖謀反抗本國，誠通常之表現，如參加偽組織。換言之，參加偽組織，如意思條件，應藉敵偽勢力如有利敵國，不利本國或本國人民之行爲係犯罪行爲，歷觀迭次解釋殆無可疑，屢歷表式之起訴書及判決書，只能謂調查犯意，並未調查犯行，例如甲向子堂子接洽出賣乙女爲妓女，嗣又向丑堂子接洽出賣丙女爲妓女，實則並未對乙丙兩女實施略誘行爲，純以意圖，處略誘之罪可乎？恐不諳法律者，亦將否定，至其僅憑告訴人指陳，如物證并證人供陳如繪等屢歷表式之起訴書及判決書，在法律上更無一點價值。

其次行爲之證明，當然以物證最可靠，次及人證，然在我國人民法律觀念薄弱，道德又復淪喪之後，以故證人之證書，徒爲構感衝動時有驕輕嗜重之弊，自好之士，常抱閒事莫管之心理，鮮願到庭作證，甚或直書，其次多係訟關係人之親戚故舊，恆爲一方所利用，其可證明之事實，常與事實真相，距離太遠，苟欲燭破其奸，務須隔別訊問，窮詰其不滿注意之事實，庶幾真偽畢露，近查法院案卷多數證人同時到庭，而以一人爲代表，嗣後傳訊其他證人，所答是否相同，此種訊問方法，顯違刑事訴訟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流弊極多，何可勝言。

綜上所述，不過舉其筆筆大者而言之，甚盼司法當局本哀矜折獄之至仁，務求發見案件之真相，以憑懲告之惡法，而樹司法之誠信，則幸甚矣。

## 貪污罪可否赦免？

附原公函

在三十六年元旦國府頒行之大赦減刑令（乙）項（二）款規定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五二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憲治貪污條例第二、三、五、八各條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至前依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三、五、八各條判處人犯，是否亦在不予赦減之列，

有二說焉，（甲）說謂國府元旦所頒赦免減刑令（乙）項二款既明定憲治貪污條例第二、三、五、八各條之罪不予以赦免或減刑於適用時，自應以該條例第二、三、五、八各條判處之罪，是否亦在不予赦減之列，蓋又不盡相同，自不能據以類推解釋，因之凡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三、五條判處之罪，憲依赦免減刑令甲炳釋三第五各條所包含，罪犯赦免減刑令乙項第二款既明定憲治貪污條例第二、三、五條之罪均不赦免或減刑，則前依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三、五條所包含，罪犯不予以赦減。權應時復查照。此致  
空軍司令部

## 提審制述要

張識非

新憲制定，舉國慶歎，以三十年來之內政，當可別開生面，而升人民於衽席之上耳，蓋於新憲法第八條提審制之確立，誠為保障我人身自由之實現，力行法治之例證矣。夫提審制之可得而言者，則有三端：一曰提審制之意義，二曰提審制之沿革，三曰提審制之運用是也。

提審制之意義，我人苟欲明提審制之意義，必先知提審之意義。所謂提審者，人民因受法院外之機關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或其所委託之人，得向拘禁地之法院聲請提往審訊之謂也。故知提審制者，乃規定聲請提往審訊之程序爾。（參照提審法第一條新憲法第八條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

提審制之沿革，當二二五年，英國大憲章中有所謂出庭狀者，（別譯之為保護狀）規定「人民如被任何人監禁，其本人或他人均可向高等法院命令監禁者，將該監禁者移送法院，審查其監禁理由。」此實為提審制之濫觴，然亦有謂於大憲章前出庭狀即已存在，嗣於美國憲法中始明定此制焉。民國肇造，元年臨時約法即採此制，十二年憲法亦沿用之，惟別名曰「保證狀」。二十年訓政時期約法，則更詳為規定，依其第八條云：「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及此

而提審之名始見，二十四年夏，則有提審法之公布，客歲三月，宣告施行，新憲制定之際，亦納入是原則於其第八條中云。

提審制之運用，夫提審者用以確保人身自由也。故我人一旦被法院外之機關逮捕拘禁時，均有向拘禁地之法院聲請提審之權利。（參照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提審法第一條）新憲法更進而為硬性之規定，其第八條第一項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縱令「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不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提審。」（新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法院接受該聲請後，如認其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五條）非若

此，則法院應摘錄聲請旨，通知拘禁機關，限期具覆。（提審法第四條）倘逾期時，法院應向之發提審票。（提審法第六條第二項）縱令於限期内已得覆文，法院認有提審之理由者，仍可發票提審之。（提審法第六條第一項）或法院於接受聲請後，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發票提審，亦無不可。但新憲法第八條第三項之意旨，認上述之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是又較之提審法第四條之規定，更為完整，更為進步矣！提審結果，認被拘禁逮捕者無罪時，即恢復其自由；倘涉犯罪嫌疑時，則當移付檢察官偵查，（提審法第九條）執行拘捕之機關於拘

捕人本人或其親屬請求告訴拘捕理由者，不得拒

絕，且應不待其請求而於拘捕後二十四小時以內，用書面告之此項理由。（提審法第二條新憲法第八條）苟拘捕機關違反者，或於接受提審票後，不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解送之於法院者；或於接受提審票前，已移送被拘逮人於他機關，而不轉送提審票於他機關，致被拘逮人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移審者；或法院自行秘提而不立即交出被拘逮人者；均非法所許也。（提審法第十條）如拘

逮機關於接到提審票，已釋被拘逮人時，應速向法院聲覆。（提審法第八條第二項）聲請提審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提審法第三條）此聲請如被駁回時，得於該項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其上級法院抗告，然若係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則不許告也。（提審法第五條第二項）

綜觀前述，知提審法，訓政時期約法，新憲法等，對於我人身自由之保障，至矣盡矣，國人其勿等閒視諸乎！

北大清華南開三大學

否認新生試題走漏

依法調查係屬法律範圍

試題走漏問題，北大清華南開三大學為新生入學招生所有試題印刷、保管及散發，手續均極嚴密，本會認為確無走漏情事。近由北平區考生抗議，本會審閱所列各節，不足以證明試題會有走漏，本會為教育機關，本其所信而行，原為天職，但就該項油印品中所列各節，依法調查，此為法

#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公布

## 一、關於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

- (一) 根據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限制員額。
- (二) 依據員工四與一之比，調整工役數額。
- (三) 限制文武機關及長官住宅警衛隨從及勤務兵數額。
- (四) 限制使用汽車，分期減少其數量。
- (五) 訂定加強物品保管制度及配用辦法。
- (六) 訂定攜帶節省公物辦法。
- (七) 限制不必要的宴會及招待。
- (八) 軍警制服換季時，另定節約剪裁，以期保持固有衣袴面達節省材料之目的。
- (九) 非必需之新建築應一律停止，具有必需建築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定。

## 二、關於一般社會

- (一) 訂定禁造頭號白米、麵粉及節約糧食消耗辦法。
- (二) 禁止進口之物品，於本綱要公布兩個月後，在市場上發售時，由政府沒收。
- (三) 訂立獎勵私人使用省車輛法。
- (四) 執行費用縮減令。

## 平津地方法院

### 籌設兒童法庭

#### 首都將先設立幼年法庭

- (五) 各大都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規定經濟節約標準與價格，下令原有館舍改設或附設經濟食堂。
- (六) 禁止營業性之跳舞場。
- (七) 各大都市娛樂場所限夜間十一時收場。
- (八) 規定報紙雜誌及書籍所用紙張節約標準，嚴格推行。
- (九) 慶弔文字以紙書寫，禁用布帛書寫或屏聯及花籃花圈，並禁用重磅紙之來帖。

#### (十) 提倡廢止年節課贈。

- (十一) 厲行工撫制度，籌設游民習藝所，並發動社會力量，協助進行。
- (十二) 延長夏季時間適用月份。
- (十三) 屬行守時運動。

## 三、附則

- (一)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公布後，應由政院通令軍政首長，各省市政府及國營事業機關之主管人員切實遵辦，督率部屬，身體力行，否則嚴予處罰。
- (二)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之實施成績，規定為各省主席及市長之重要考核。
- (三) 行政院應通令各省政府提倡體育球賽、音樂會、廣開游泳場、郊外旅行、教育電影、科學演講等項，以重當娛樂，糾正奢糜之風氣，感化教育，辦法正擬訂中。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戰亂不已，一般人生活陷於極度困苦，子女失教失養，所在皆是，益以兒童血氣未定，易受種種惡勢力之誘惑，致日來各地兒童犯罪者日漸增多。司法行政部前會頒訂審判兒童犯辦法綱要，如審判力求不公開，法庭簡單整齊，儘量宣告緩刑，慎重拘提，主審人員應選有經驗並有教育、心理、社會知識者充任等。此外司法院長居正於國民大會中亦會提議設立兒童法庭，此種辦法已自首都地方法院試行。司法行政部近特再聯合全國各地法院切實施行，平津地方法院已奉到上項命令。

(南京訊)京市目前發生十五歲小孩以瀕又刺死十二歲小孩命案後，依法規定因犯罪人尚未

成年，於法不應懲處，已予不起訴處分。頃悉司法行政部，已飭首都地院先行籌立幼年法庭，並邀定文批事張金蘭等負責籌備，先於首都試辦，對幼年罪犯施以保安處分，並設幼年監獄，施以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

第八條 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就中選一人，依照規定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擔任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

六、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七、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

八、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九、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

十、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限屆滿日期，及第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十一、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被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

十二、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身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選舉機關登記者為限。

十三、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選舉委員會領取

十四、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十五、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十六、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十七、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為之，省市選舉機關分別轉用各區選舉機關

公告。

前項規定，於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公告準用之。候選人之簽署，得不以郵續為限。

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為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

機關應即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第十五條、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為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之六條、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二處為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

並令頒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七條、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次序。

第十八條、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鄉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全編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整準用之。

第十九條、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

記，以一種為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記，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

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 第二章、選舉機關

第二十條、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

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

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

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

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

性別年齡等項

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

之。

第二十五條、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樁，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第三子五條、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主管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察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三十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選舉票及投票簿，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三條、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標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開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票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選舉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知 銘」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在場喧譁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攜帶凶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等該選舉人姓名。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箱當眾密封鎖，並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箱。

第三十九條 發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開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函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主管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其分區之省上級選舉機關，於核准後，函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畢或未開畢之票廩，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廩送齊之翌日，應商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應滿為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佈。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不加圈選者。

三、圈選二名或二名以上者。

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五、記入其他文字者。

六、圈後加以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驗票數額。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投票及廢票，呈送主管投票機關。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

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三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候選人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落選時，其當選均為無效。

第五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条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靖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主管選舉機關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督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各級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或本條例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或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彙計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

公告當選人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三寸半身像片二張，以憑轉報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三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各款之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離，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自管選舉機關存查。

前項上級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時，交委管選舉機關蓋印發給。

第五十四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形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立法委員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

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管選舉機關存查。

並徵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證明遺失報紙各二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查，選舉

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立法院。其不分區之省市立法委員，遇有前項情事時，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

遞補，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七條 立法委員於當選後，據希當選證書，視至立法院報到。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一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為之。

第五十九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

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選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傳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十二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期獨公告。

第六十三條 前條答辯書，如經由郵遞滯延未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起算，於三十日為之。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選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第六十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六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品貨價。  
三、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

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

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

需。

二、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

行買賣外匯。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

務。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

之各項規則並執行之。

五、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

務。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對外資產及其

權益。

## 第二章 指定銀行 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

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

并能恪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為代理中央銀

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

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規之外匯經紀人中，

選擇其確有能力向著信譽并能恪遵法令者，

准許其為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證。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

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或准許證之個人需要。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文之。

## 第二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告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

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

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各項外匯

者，應於出口時，由出口商之出口證明

或轉出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應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外匯

者，應於出口時，由出口商之出口證明

或轉出外匯。

第十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

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

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項所規定之正式核准

證件，不得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

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

證件，不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並得向外匯

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

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並得向外匯

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地之外匯買

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

公布之日起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

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

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

第一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

供下列之用途為限。

第十九條 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

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

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爲之外匯買賣，

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外匯之支

存並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

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

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

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

委員。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

設立外匯平衡基金。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

借用外匯及國際貸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

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

定銀行代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

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

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

口貿易政策之變動及執行，並得建議於行政

院。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

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

賣之證據及文書。

第二十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

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 第五章 報告

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  
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依券銀行  
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  
證券，如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

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二、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  
其用途。

三、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  
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

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

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

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

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頒請財政部處

以成交總額以內之罰錢，如涉及刑法，並送

請法院治罪。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

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

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頒請財政部處

以成交總額以內之罰錢，如涉及刑法，並送

請法院治罪。

## 第六章 定義

第三十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

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旅客得攜帶

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

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

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

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 第一章 輸出

###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 第二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給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洽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並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 八、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 九、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

####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款，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

####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條 按該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為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署輸入許可證。

第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會簽署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為本身使用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餽贈，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得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為統籌管理輸出輸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財政部部長。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發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遂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

證明其用途後，遂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選。

第二十條 檢閱及審理委員會設立。

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

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因

業務需要，得設置各類小組委員

會。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

設顧問一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

##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

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書圖書之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項圖書。

一、關於本國文化之重要圖書。

二、關於世界藝術之名著。

三、關於各國新近出版之科學書籍。

四、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圖書。

五、關於社會教育圖書。

六、關於學術名詞及其他工具用書。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左

列圖書儀器標本。

關於學術專著。

關於教科及參考圖書。

法 律 知 識

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

之。

第三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

置訴訟委員會，辦理進出口商有

關輸出之訴訟事項。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

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

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

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

便利本辦法之實施，特制定施行

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種表格，並

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

行。

（卅六）六財字第三二五七八

號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頒

行。

（卅六）六財字第三二五七九

號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頒

行。

## 行政院令

茲將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範

登

第三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

茲將修正進出口貿易發行辦法廢

止之。此令。

（卅六）六財字第三二五七八

號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頒

行。

（卅六）六財字第三二五七九

號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頒

行。

茲將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範

登

第三十七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

茲將修正進出口貿易發行辦法廢

止之。此令。

（卅六）六財字第三二五七九

號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頒

行。

充任委員。

-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會計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若任，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十二條 國立編譯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

## 宣誓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及人民團體負責人，應於誓後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 前項公務人員，指文官、軍官、軍佐、軍屬、各級民意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及其他依法令委派之公務者而言。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宣詞如左。
- 余敬啟者，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決不妄費公帑，濫用人員，並決不營私舞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等。
- 第三條 入民團體負責人之誓詞如左。
- 余敬啟者，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忠勤服務，報效國家，決不營私舞弊，妄費公款，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等。
- 第四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處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心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 第五條 在首長宣誓者，首長請任軍職少將以上

- 第十二條 國立編譯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 第十三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國立編譯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日施行布。

規範，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 官吏競選之新釋明

全國性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

自更得競選國大代表或立委

(中央社南京訊)

關於現任官吏競選職業團

體

或婦女團體之國大代表或立委，不受國人代表

選舉權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蓋以全國性職業及婦女之選舉，係由全國

選舉

合

選

，故計全國所得之票以定其是否當選，既

不割分區域，自無管轄區或任所在地之選舉

可言，當不在限制之列。惟社會部近日公布之職業團體擴大代表及立委名額分配辦法，將若干全

國性之選舉，均改為分區辦理，每區包括五六

省至十省市以上不等，殆有其地方性之形態

，於是對官吏競選，遂不免發生疑義，上項說

明，亦以有再加審計之必要。地方性選舉區之

劃分係以行政區域為準，指國大代表之以縣市級

其同等區域為單位，立委以省及院轄市為單位

故兩種選舉罷免法所謂任所在地及管轄河，皆

以此行政區域為限。立法意旨，在防止任一行政

區內之現任官吏，利用職權操縱選舉，乃有限制

之規定。其合若干省市為一大選舉區者，僅為選

舉中技術上之便利，非認其為地方性之選舉。與

上述各單位之純地方性者顯有不同。且既已超越

省市行政區之領域，則已非省市內官吏任所所在

地及管轄區之範圍，其選舉更非某一個市內之官

吏所可得而操縱。又況此種選舉，經全國性職業

選舉事務所於選舉注意事項中說明，「職業團體

選舉名額，其將全國劃區分選或全國性選舉者，為

全國性選舉，分限於各省市為地方性選舉」。

是官吏之參加此種分區選舉之職業或婦女團體選

舉者，於法於理，均不應予以限制。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出席時，由副官代之，出席時，由副官代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延期舉行，非主官之簡任文官及荐任以下文官，非主官之少將軍職及上校以下軍職，由各該機關首長監誓，首長因事不出席時，由副首長代之，舉行宣誓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
- 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政府市長之宣誓，得在某狂所所在地舉行，由國民政府指派高級人員監誓。
- 在地方宣誓者，文職簡任以上由省主席或院轄市市長監誓，者任以下由上級機關首長監誓，上級機關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軍職由各該機關或部隊首長監誓，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宣誓時間均由各該機關或部隊自行酌定。
- 第六條 各級民營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首長舉行宣誓時，由召集機關或監督
- 第七條 入民團體負責人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場監督。
- 第八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簽發，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財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訂之。

印花稅稽查事務，除印花稅法及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印花稅之稽查分左列三種。

一、督査 財政部直接稅署督督各級檢查機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代替檢查證明。

在機關，隨時指派督察在駐全國各地監銷印花票之憑證。

二、抽查 財政部各區直接稅局費各區稅務管理局為抽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導查驗轄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三、檢查 財政部各直轄直接稅局各直轄稅分局查征所及各稅務

分局稽征所為檢查機關，指派人員執行稽查各地印花稅檢查職務。

第三條 各檢查機關在必要時，經徵得轄區各市縣政府之同意，並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得由新津辦，委託其派員依照本規則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務，其印貼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經辦派印花稅檢查人員後，應報請財政部分

別核發印花稅稽查證（以直接稅稽察證代用），抽查證或檢查證。

印花稅稽查員及檢查員以私章代證。

各級檢查機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代替檢查證明。

凡檢查箱內標籤內之憑證，應使被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照同檢查，如遭拒絕，得由協助之警察

或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有妨害檢

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商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六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

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

給應用，任務完畢仍應繳回。

花稅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前，應

收存，於印花稅檢查員或簽辦印

花稅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前，應

給應用，任務完畢仍應繳存。

第七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

職務前，應先憑檢查證明請當地

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

辦理。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

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

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檢查

時日及檢查對象，事先不得預期

通告或徇情免查。

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稽查員及檢查員以私章代證）。

第五條 印花稅檢查員及檢查員以私章代證

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稽查員及檢查員以私章代證）。

第六條 單獨檢查員及檢查員以私章代證

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稽查員及檢查員以私章代證）。

第七條 檢查員及檢查員以私章代證

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稽查員及檢查員以私章代證）。

第八條 各級檢查員執取違反印

花稅法憑證，均應填給違反印花

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

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

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

結果，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

送司法機關審理。

第九條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

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條 印花稅檢查員獲違反印

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

事，編列字號，於三日內報請該

等機關長官核閱。

第十一條 審查違反印花稅法案件

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

以上會同審查，並應書具審查紀錄，於一週內辦理完畢，非經報明理由，不得無故積壓。

第十二條 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審

查屬實後，應逐一填具違反印花

稅法憑證說明單及查獲違反印

花稅法憑證收據，連同違法憑證，一

併備函移送違法憑證當事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經審查並無違反印花

稅法憑證，應將原證還給本人或使用者

正式通知原證持有人或使用者

限期領回，不得毀損或遺失。

第十四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

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於每天檢查

憑證完畢後，應逐戶將檢查情形

並報送該管檢查機關或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對於前項報告表，應

逐日核轉委託檢查機關查核，印

花稅稽查員檢查員或市縣政府

，編列字號於五日內行文送交當

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

第十五條 單獨檢查員及檢查員以私章代證

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稽查員及檢查員以私章代證）。

花稅檢查機關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印花稅抽查機關審核。

各地查征所或稽征所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送該管上級機關審核。

花稅檢查機關應根據附屬機關所送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按月彙編整區檢查印花稅簡明表，報請印花稅督査機關審核。

印花稅督査員或抽查員應於督查或抽查一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將其督（抽）查某局所印

印花稅督査員抽査員由該督（抽）查或抽查機關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丈 夫 從 征 在 家 不 貞

### 向律師求想辦法

朋先生律師鈞鑒：我是現世紀的青年，從軍校出來的第一線的排長，在卅三年中原會戰時，白髮老母再倫離家，出來我的髮妻；等我倆相聚時，已是國曆八月廿日左右了。不期竟產珠胎結成，女人生多為幸。因戰事又起，不得不離。迄十月中旬，部隊移防，又而相聚，此時發現伊之腹部膨大，有點疑雲，竟被伊以索求「草包肚」支吾過去了！斯時在河南湯陽，同鄉子弟，天有奇緣，竟又生一女。腹大誠不像近兩月之受孕始也！

### 答

讀罷來信，也很同情。女子不貞，當然不對，可是不貞的男子更多呢，你不能說許多有妻的男子，在外面從征幾年，沒有不貞的事麼？甚至於連你自己。我們能自問自責，就不必太難過了。一個青年女子，守在空閨，丈夫久不歸來，加以外界的誘惑，是很危險的。你們既

是多年夫妻，若能原諒她這一次的話，重歸於好，這是功德無量。因為她是一個鄉下佬，離婚後她的前途是很黯淡的。如果你實在不能忍受下去，可根據照片及生頭髮成形等證據，訴請離婚。若雙方同意，可協議離婚，甚麼地方都可以辦。假如她不同意，則必經過法院的判決，在北平不成，須在她的原籍或現住的地方，民事你可委託人代理打官司。自己的前程要緊，不可為此事而難過，灰心。千萬不可「殺掉她」，她的罪名決不致於死，那你也得犯罪了。歸意如此，高見如何？

不二句，部隊於十月下旬開湖北三斗坪，乃將伊寄住姨母家，因不許代眷出發。

誰料至卅四年元月初，（國曆）伊在蘿蔔小產，聞已成形為女孩，且經多友人勸解，心稍平，但總以姨母不來看說明而着急。

至該年三月初旬，伊已趕來三斗坪，經我再三詢問，伊以「怪胎」哄我；天哪！軍人那曉得這些呢！就又過去了！

但是我的疑惑，總是放不下心的。

到現在，不然了，信裏漸漸的透露了。伊的不貞，有人密告給我，

但該有確切證據。僅知該小孩月份不對，這樣，姨母說了，媽氣得不叫伊進門（去春，由瀕伊會還里）但，總都瞞着我。

先生！你是大後方來的律師，在報紙上已經得知人名！你能替我幫忙吧，能指給我一條明路吧！我想殺掉她，可是「罪」名無由；自己也脫不了手，抱憾遠走吧，對不起國家教育我的一片苦心。先生，我痛苦極了！

最好是離婚，那張大腹兩月孕相片能作為憑據嗎？她是二附鄉下老，但我總不以此而有話說，因結婚十來年的妻子了！這一次呢！我實無可忍，已經抑止自己情緒四十天了！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

## 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前三項簽署，每候選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三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四) 市參議員有無薪水或生活費？任期幾年？北平可選幾人？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

## 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

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

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四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三) 立法委員不一定須學法律的，只有年滿二十三歲以上，未犯罪，不貪污，無精神病，不吸煙毒等，均有被選舉權。如欲為候選人，須有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職業團體候選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婦女候選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即可) 或由政黨提名，始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

#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賄選迫選均屬犯罪

立委國代皆不以本籍為限

(四) 選舉投票，首重自由，別人不得干涉。如賄選或強迫選誰等，不特違法，且解犯刑章，得處五年以下徒刑。(詳本刊第十期拙著參議員選舉的幾個實際問題之第五項)(明)

(問) 爭取投票率吧！到底在開選舉。又是參議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等，茲有疑問數點，敬請指示。

## 司法院解釋要旨

法 律 知 識

「特種刑事案件」，如該憲兵官長相當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司法警察官署長官之資格，其所移送之案件，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既以提起公訴論，亦應認為刑法上有追訴犯之職務之公務員。

△院解字第32103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機關部隊私用日人充當職員，除別有犯罪行爲外，尚不成罪。

△院解字第32104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審程序雖稱當事人應遞寫上訴狀與被上訴人，但在第二審起訴者與被訴者，在第二審程序仍不允許原告與被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與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於第二審程序全無依據。當事人在第一審之地位其是否同舊所稱之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至其在第二審程序，為上訴人抑為被上訴人，在所不問。」

△院解字第32105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陸海空軍軍判法第16條所謂『發覺』，非指刑事訴訟法第207條之規定而言，軍人犯罪在事實上發生時，該軍隊長官既已據報其有犯罪嫌疑，應既認為業已發覺。」

△院解字第32106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鋪屋之承租人，加建或改建屋之上蓋或裝修屋之門面，並不因而取得地上權或其他之物權，向鋪屋之前承租人，承頂箇位俱俱無物者亦同。雖在地方法院上稱為鋪底頂手續，亦無從認為不動產物權予以登記。」

△院解字第32108號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憲兵官長是否為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應就下列案件決定之。  
(一)『普通刑事案件』，憲兵官長雖依刑事訴訟法第209條第一項

第二款為司法警察官，但僅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之職責，並無追訴犯罪之職權，自非理據第149條所稱之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二)『軍人犯刑法或其他法律罪嫌之案件』，憲兵官長依時為軍事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四條之規定，為軍事審判官，且有審判權，關於此類案件，自應認為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三)訴權，關於此類案件，自應認為刑法上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甲、關於刑事判决部份，刑事判决一经宣示即已发生效力，不得自行撤销，法院所谓刑事判决於宣示送达後上訴期限未届滿前，復另判决並於理由內聲明撤销前判，自属无效，當事人如僅對後判不服上訴，則與前判無涉，不能認為係對前判有所不服，因其逾越上訴期間，而准其回復原狀。第二審審判時，應就後判認定當事人對於此項判决提起上訴係屬違背法律上

之程式予以駁回。

乙、關於民事側庭部份。違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所為之極判決，非當然無效，惟於當事人於合法上訴時，上訴審法院應將該判決廢棄，原代審所達情形，不服後判決之當事人，對於後判決提起上訴，既在上訴期內，即不生回復原狀之問題，至不服前判決之當事人，未於上訴期間內

對於前判決聲明不服者，不得以法院於上訴期間內另為判決，為聲請再審原狀之理由。

###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曾任縣長，推行敵偽政令，無論時間久暫，均應認爲憑藉敵偽勢力，有利於敵偽之行爲。

全國民政府任命樓觀光署甘肅高等法院推

照准。

事兼院長，司法部派高文萃代理雲南高院首

院長北四不地方法院院長何承斌，調任

推事，賀德素爲河北高五分院檢察官，姚人

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派倪繼文爲貴州高等法院第

三分院檢察官，現已到任。又

推事，賀德素爲河北高五分院檢察官，齊書堂爲河北高

三分院推事，史自忠代理北平地

院檢察官，武思泰代理天津地院推事。

△河北高等法院發表：（一）該院刑二庭

推事史書麟，調任石家莊第五分院院長。（二）刑一庭推事王丞廉，調任唐山地方法院

院長。

△國府頒正式任命石鑽湘爲江西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王綱熙署江西高等法

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

△司法行政部頒派楊鎮楨署山西清江地院

推事兼院長，董石生爲江西濟江首席。王濟

之署江西上善地院推事兼院長，杜作民爲上

輔地院首席。

△國府頒行政院呈，請任命曾省三署四川

萬縣地院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頒派王統署四川梁山地方法

院首席檢察官，吳星海署四川南溪地院首席

推事，計有高等法院推事曹丕勤，高院檢察官

江鴻勳，高十分院推事羅體行，梁濟群，高

三分院推事謝國安，高十一分院推事柳謙，

雲陽地院院長初廷愷，開縣地院院長易代洪

蜀樵，江北地院首席袁忠燧，資陽地院院長

胡鳳丹，安岳地院院長屈志榮，雙流地院院

長李宣。

△熊材達代理河北高三分院推事，宋家慶

任河北高四分院推事，朱志奮任河北高五分

院推事，王成成任河北高五分院推事，宋謙

# 訴訟王摺唐漢奸更審案

實例

河北高等法院特種刑事判決

三十六年度特字第二七六號

公訴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王摺唐，男，七十歲，安徽合肥人，住趙堂子胡同三號，偽華北務委員會委員長。

選任辯護人：趙鐵律師，李宜琛律師。

被告因漢奸案，於本院判決後聲請覆判，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

本院判決如左。

王摺唐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主文 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事實 王摺唐爲前清甲辰進士，留學於日本法政大學，鼎革後歷

事實 任參議院議員，參政院參政，吉林省長內務部總長，國民革命兩大軍校長，統一黨總理，進步黨理事，臨時參議院議員，上海和平會議北方總代表，安徽軍務督辦兼省長，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中日戰起，華北淪陷，政府決計長期抗戰，國府移駐重慶，策動反攻，詔王摺唐與王克敏等，在敵軍耶翼之下發表宣言，誣謗政府，反對抗戰，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北平組織偽臨時政府，由王克敏、湯爾和、董康分任偽行政、議政、司法各委員會委員長，王摺唐任偽議政委員會委員，兼賑濟部總長，二十七年九月改任偽內務部總長兼賑濟委員會委員長，迭次

發表宣言，與梁鴻志等在南京組織之偽維新政府，遙相呼應。汪兆銘發表和平號電，該偽臨時政府委員會於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聯合聲明一致響應，故該偽府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汪兆銘在南京組成偽國民政府時，同日解散，改組爲偽華北政務委員會，以王克敏爲委員長，王摺唐爲委員兼任偽國府考試院院長，專辦華北高等考試。

同年六月七日，經汪兆銘准許，徵得日本公使應澤清宣同意，繼任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委員長兼副議長，繼續爲偽府。

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先後兼任偽賑濟委員會委員長，偽內務總署督辦，偽新民會會長，偽新民學院院長，偽新民報社總裁，及防共委員會委員長，治安強化運動本部總部長，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等職。十月二十日躬親赴日答謝，看見日皇，訪問興亞院，及近衛以次各機關首長，參拜神社，並發表談話，願協力於世界新秩序建設之聖業。其在職期內，發起新國民運動，提倡新民精神，加強新民會組織，設立新民學院，謂以新民主義建設政權。

協助敵日 助長經濟侵略。五次舉辦治安強化運動，分訂實施綱要，統制金融，以共同防共，協力開發國防資源爲其協力於大東亞戰爭，而實踐華北參戰之應有任務。設立宣撫班，宣傳敵日出兵，德意扶助共擾亂華北，組織治安軍，自衛團，訓練陸軍軍官，及青少年團，謂以附敵，國府移駐重慶，策動反攻，詔王摺唐與王克敏等，在敵軍耶翼之下，發表宣言，誣謗政府，反對抗戰，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北平組織偽臨時政府，由王克敏、湯爾和、董康分任偽行政、議政、司法各委員會委員長，王摺唐任偽議政委員會委員，兼賑濟部總長，二十七年九月改任偽內務部總長兼賑濟委員會委員長，迭次

發表宣言，與梁鴻志等在南京組織之偽維新政府，遙相呼應。汪兆銘發表和平號電，該偽臨時政府委員會於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聯合聲明一致響應，故該偽府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汪兆銘在南京組成偽國民政府時，同日解散，改組爲偽華北政務委員會，以王克敏爲委員長，王摺唐爲委員兼任偽國府考試院院長，專辦華北高等考試。同年六月七日，經汪兆銘准許，徵得日本公使應澤清宣同意，繼任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長兼副議長，繼續爲偽府。

協力推進，直至光復時解散，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北平行營督辦處逮捕，移送本院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

### 理由

本件發回更審之意旨，略以王揖唐之不能到庭，似由於疾病未痊，原審既未命有專門知識與技術之醫師鑑定，被告確非因疾病不能到庭，得有報告，乃未停止審判，而開始言詞辯論，予以終結，其審判程序，顯有未當，則被告能否就事實及法律而為始末連續之陳述，已堪審慮，原審復以訊聞被告始終未陳述一語，即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是蓄故意拒絕陳述，未於判決理由內釋明，亦非適法，應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云云。本院於更審前，即於四月二十六日，令河北第一監獄被告於三十五年九月三日原審判決後，養身體精神，及疾病狀況如傳，每日飲食行動如何，是否時常談話，其談話聲音是否清晰，查明詳報。該據證稱：「該被告腿部仍較弱，日藥床上，又胃口不良，仍日食稀飯，談話聲音尚清晰，精神較前亦佳」等語在案，嗣於五月七日由受身犯推事赴該監獄調查。

**江蘇時法庭** 該被告偶稱：「上次根本我的病厲害，我不能講話，我聽訊被告，也不願意講話，今天堂上說話很合理，我可以慢慢的講，希望皇上慢慢的問，我慢慢的答」等語。次就訊問犯罪前後以及經過事實，並有關證據各點，連續陳述，更能於訊問後將此項筆錄細加閱覽，於同月十九日在同臨時法庭逐項說明筆錄紀載錯誤，並就其就該諮詢會議委員兼副議長之事實，置辯不休，請求減刑。法院猶恐其精神隨時發生變化，又於五月二十日令河北第一監獄派醫鑑定，旋據該監獄典獄長吳特沅以據醫官內醫陳厚嘉報稱：「該被告患心臟病及血壓過高，精神衰弱等症，近日來言語神志尚屬清醒，可能自進飲食，惟不能下床」等語，復訊據該監看護被告之看守陳金華、劉長增，亦供同前情，準是以觀

### 不利己則答

利己則答，權衡輕重，利害分明，謂為有病，而不能陳述，其誰信之，明係意在拖延，故質陳述，縱其身體一部，患病屬實，要與到庭陳述不生影響，應即不得其陳述，逕行判決，會先說明。被告王揖唐，於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爭發生後，棄國府西遷，與王克俊等在敵軍部之下，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北平組織偽臨時政府，自任偽議政委員會委員，兼偽賑濟部總長，及偽內務部總長，兼偽賑濟委員會委員長。於次年二月七日，以偽臨時政府名義，發表諒諭書，譴責政府並稱日本政府已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發表聲明，不以黨國政府為對手，願與新興政府調整國交，協力建設新中國，以實現東亞和平，而表明其決意，又與偽維新政府聯合發表宣言。

### 依附日敵

彼此遙相呼應，更對於汪兆銘和平號電聯合聲明響應，反抗中央。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卅日偽國民政府組成時，偽臨時政府即行解散，改組為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復為該會委員兼偽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辦理華北高等考試，培植建設人員以確立偽組織之基礎。同年六月七日經汪兆銘推薦徵得鹽澤清宣之同意，繼王克俊擢為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先後兼任偽內務總署督辦各要職，總攬華北政權，頒發政令，設置官府，以上各節，匪惟有偽臨時政府公報，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施政紀要，及偽新民報，偽新民報社史之記載，歷歷可查，且為被告所不否認，雖屬辯稱其出任偽職係出於敵軍脅迫，在職期內僅係維持現狀，所有措施均係被動，故致力於賑濟工作，及救護地下工作人員，以求有利於人民，偽府對英美宣戰，被告無力反對，内心悲憤，抵死求退，並提出二十二年間東渡日本，遊說其元老重臣放棄侵略政策，返還東北之事實，及於民國三十三年春間曾派王德容赴渝持其親筆所作，以示矜恤等語。第在被告之出任偽職，自認係由汪兆銘推荐，鹽澤清宣證實於人者，則據其詞，有據是素，是其

其所著東遊紀略可資參證，乃謂

**出於脅迫**。被告又以其抗戰四年前之東遊事實，及任冀察政委會委員屬非實，當時之供給敵情以爲有功於國，然查其事均在日敵侵華以前，舉會爲頌宣勞，更宜束身自愛，詎能移以前之功，而掩後來之惡？期其就職之後，即躬親赴日答謝，晉見日皇，訪聞近衛以次各機關首長及元老重臣，並參拜靖國神社，桃山御陵，期治，擺原伊，勢各袖官，向記者談話，表示感謝日皇軍及朝野人士之援助，並有嘉辭敵人「八纮一宇，裕仁風，旭日榮徵，遠邁明，春穀從容，瀛語慈，外侮感激此心，同一之詩句」（見被告所著未東遊詩草參記事）。

**躬拜虜廷**，譖非其心通敵，伊誰左營，此次奪日敵侵略華北，擡尊賤居臣子，金融操縱權，以爲其經濟侵略上之搜括物資及爲軍費支付之用，而達其以戰養戰政策之目的，僞臨時政府爲策應此項政策，已設立偽幣聯合準備銀行，發其以聯銀券，改兌法幣，由華購外匯，吸收國外軍械物資，消滅法幣，削弱中央抗戰力量，被告於擢升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後，對於此項工作更積極，加強收法幣，貶至一折收兌，並制定獎勵金庫發行罪法，擴止法幣通用，以盡其制敵之能事。於管理金融工作，逐漸完成後，於三十一年三月發動大規模之治安強化運動，連續舉辦五次，以確立治安，增進農產，開發國防資源，爲其工作三大目標，同時成立華北綜合物資調查研究所，華北物價處理委員會，並命省市長督以治運及物價處理爲今後之主要職務，又爲加強治運工作效率，組織華北防共委員會，訓練青年，金融體育少年團，編制治安軍隊，加強聯保制度，發布華北緊急物資對策，其設立情報局，華北勞工協會，訂立收集銅鐵，及蒐集重要生產物資各項措施，兼籌並施，以爲強化治安運動之總推進，其論辦理治運之意義，言之即依軍需物質的澈底。

對日協力開發一切物資，對友邦採取協助」。再則曰「友邦日本，竭力增產，復對我中國以巨額借款，吾國得有人的物的發展，

激中日共同謀劃，亦趨於極端化，華北友邦，實對於邊境軍管工場，事實，始足以證明條約之原則，已着手實行，處亞轉心點，愈益鞏固，因之三國的國力，亦獲得顯著的進步，華北對於本條約，除與其他地域同樣負有共通義務以外，尤其對於共同防共，與聯防資源協力開發，尤為重要，須特別努力，故欲積極的開發經濟，自非先確政治不可。我華北自去春實施治運以來，友邦是繼續的靖清共匪，我全體軍官會民，亦打成一片，聯協力奮鬥，已獲突破難關，漸次擊退對頭共軍，擴大治安區，其實足以促進自動的開發經濟，並促進物質之增產，華北對於本條約及宣言所訂立之平切實踐任務，已勤奮赴之，而何況其斯行所言，無不以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及二十九年十一月簽定之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爲理念，前見諸實行，澈底以人力物力，扶助敵人，增強其戰力，削弱抗戰力量，發揚愛國志士精神，擴大治安圖，致喚深澈以後方之安全，而完成敵以所謂東亞共榮圖建設之計劃，事實俱在，量齊輝耀，且又利用僞新民會之組織，爲配合於僞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政治團體，以僞新民報爲其宣傳機關，主持新民運動，並協助辦理治運工作，誠告兼任該會會長，謂以確立新民運動之基本路線，造成華北政治之新生命，進而謀中國新政治體制之建設，故該會爲贊賛僞府，指導民衆，開發資源，中

### 訓練青年

推行治運，均以其爲原動力，更設立僞新民學院，以養成能體諒護民精神，顯現友邦提携而身當報國建設基業，其設立情報局，華北勞工協會，訂立收集銅鐵，及蒐集重要生產物資各項措施，兼籌並施，以爲強化治安運動之總推進，其論辦理治運之意義，言之即依軍需物質的澈底。

對日協力開發一切物資，對友邦採取協助」。再則曰「友邦日本，竭力增產，復對我中國以巨額借款，吾國得有人的物的發展，

激中日共同謀劃，亦趨於極端化，華北友邦，實對於邊境軍管工場，事實，始足以證明條約之原則，已着手實行，處亞轉心點，愈益鞏固，因之三國的國力，亦獲得顯著的進步，華北對於本條約，除與其他地域同樣負有共通義務以外，尤其對於共同防共，與聯防資源協力開發，尤為重要，須特別努力，故欲積極的開發經濟，自非先確政治不可。我華北自去春實施治運以來，友邦是繼續的靖清共匪，我全體軍官會民，亦打成一片，聯協力奮鬥，已獲突破難關，漸次擊退對頭共軍，擴大治安區，其實足以促進自動的開發經濟，並促進物質之增產，華北對於本條約及宣言所訂立之平切實踐任務，已勤奮赴之，而何況其斯行所言，無不以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及二十九年十一月簽定之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爲理念，前見諸實行，澈底以人力物力，扶助敵人，增強其戰力，削弱抗戰力量，發揚愛國志士精神，擴大治安圖，致喚深澈以後方之安全，而完成敵以所謂東亞共榮圖建設之計劃，事實俱在，量齊輝耀，且又利用僞新民會之組織，爲配合於僞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政治團體，以僞新民報爲其宣傳機關，主持新民運動，並協助辦理治運工作，誠告兼任該會會長，謂以確立新民運動之基本路線，造成華北政治之新生命，進而謀中國新政治體制之建設，故該會爲贊賛僞府，指導民衆，開發資源，中

其者，被告於民國卅二年密往米鎮之語，參照英美宣戰會議，即於未明：「華北亦決於實質上參戰，自此華北全體官民就大東亞戰爭兵站基地之立場，努力進擊，期為完敗任務而盡力至於今日」。又於同月十二日，在外交大學召集中外記者聲明：「華北處於中日滿核心地域，且為東亞新秩序之發源地，當即發表聲明，不論中國是否參加戰爭，華北應負起實質上參戰之責任，對於友邦予以最大協力」。並發表宣言謂：「戰時體制既已確立，我軍民均應旗棄消極的天後方之立場，而進為積極的抗敵線之努力，抱著向與友邦同甘共苦之精神，而全面展開同生共死之實踐，以期澈底完成大東亞戰爭之最後使命」。同時召集各省市長官會議，指示五大綱領，完成戰時體制，是華北之參戰，早以其治運為準備，其後之宣言參戰，即係策應為府直隸奉戰之任務，徵諸經過事實，至為擴然，茲將設詞，以反對宣戰，抵死求退，冀圖倖免，總上所述，被告任為偽政府委員，及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前後五年之久，一設自分治，其兼任各機構之首長，頒布政令，督導推行，均為指揮，監督全華北軍民以人力物力澈底供給敵人，以協力完成南進環性，而無輕重之別，實應構成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七項第一款之罪，（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復次敍告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八日辭去本兼各職，隨即改任偽華北政務委員會諮詢會議委員兼副議長，直至勝利解散為止，為被告所不否認，乃係參加偽組織所屬之機關團體，查其任務，為財貿偽府，財政偽政，親於該偽諮詢會議卷宗所記，至為明確，況被告去職之日，亦曾堅絕表示：「無論在朝在野，對完成大東亞戰爭之熱忱，毫無變化，願盡個人所能，協力到底」，足證其始終以一貫通敵之意思，而參加偽組織，到底不辦，政令之一，且係為政府封存之白銀變為賑款代敵布施，對敵為奇功，對國本無利，所謂掩護地下工作人員，徒託空言，亦無實據。

要均被不知曉，否被當事人通報，餘枉要津，生逢凶難，應知國事陷危，存亡名譽，繫於一舉，引西犬有責之義，懷精誠勸諭之訓，豈如「一心一德，同禦外侮，乃善」。

昧於大義，出組偽府，甚受敵人利用，公然背叛國家，嗣後僞附汪自應處以死刑，以昭炯戒，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併予沒收。據上論結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作訴訟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刑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判決如左：

本審經檢察官許育理，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刑庭審判長推事吳盛涵，推事陳子儀，推事劉善雄。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得向本院提出書狀，聲請覆判。

## 王揖唐聲請覆判狀

律師趙毅撰

聲請人王揖唐，七十九岁，安徽合肥，在押第一號。

爲補提復判理由事，稱揖唐被謀害奸嫌更審一案，（三十六年特字第

第一〇二號）前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宣判到館院三十六年度特字第四號

特種刑事判決後，業於同日，聲請覆審在案，茲特補提理由如下：

原審對於患癌不能出庭辯護之被告，命人強舁到庭，不得不

其陳述，進行輪流聽屬違法，不遵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

二項內載「被告因疾病不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訊」，據駁

有旨，其時為事實，其釋狀為心跳氣喘，不能為連繹之陳述，前第一審判

卽不顧疾瘡之病狀，不倚其陳述，逕行判決，謹最高法院以三十六年審

特種字第六九八號判決，撤銷原判，發回更審，其發回理由略謂：「於九月三日所定審判日期，係在監獄設置臨時法庭，並由看守抬至法庭，論拘押臥受審，是被告之病，尚在繼續狀態中，其不能到庭，似由於疾病未痊，原審既未命有專門智識與技術之醫師，鑑定被告並非因疾病不能到庭，得有報告，乃不停止審判，而開始言詞辯論，予以終結，其審判程序，顯有未當。復審審判時，訊問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應與以辯論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其速續陳述。又其地關於調查證據，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就事實及法律，而為辯論，並有最後陳述之權，此亦為同法各條所明定，查被告既因疾病不能到庭，能否為終末連續之陳述及辯論，已甚審慮，原審未注意及此，以訊問被告始終未述一語，即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亦非適法」等文。乃案發回後，原審並未依照發回意旨，選任具有專門智識與技術之醫師，對摺唐之疾痛，能否到庭，及其能否為長時間及連續之陳述，加以鑑定，遂以照錄，謂：「擬其身體一部患病，要與到庭陳述不生影響，」實屬違法。況據第一監獄西醫陳厚嘉報稱：「王摺唐係患心臟病，及血壓過高神經衰弱等症，近日來言語神志，尚屬清醒，惟不能下床」云云。查摺唐既患有心臟病，及血壓過高神經衰弱等症，以致不能下床，其病狀不可謂不重，其不能出庭受審，本係顯著之事實。至於在牀上是否言語神志清醒，原與能否出席辯論，為截然兩事，該西醫陳厚嘉，並無西醫師之資格，第一監獄之醫療器具，亦不完備，該西醫又係服務於法界之人，受原審法院之監督，難免有違合意旨，為不利於被告之報告，參以原審筆錄，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問看守陳金聲，「他（指摺唐）的選任辯護人接見時，他能說話嗎？答能說話，不過聲音不大，也說不了多大工夫。」可見摺唐無判庭陳述之力，至為明顯。原審於本年五月七日及十九日開調查庭時，係由受命堆裏赴監獄候房，候座於摺唐之病床前，而為問答，並非起立為正式之陳述，且多係於神識模糊之中，為任意之陳述並不能為相當之問答，受命堆裏未就被告事項逐一為詳明之發問，不過意圖作成筆錄，以為日後逕行判決之張本，及審判日期既定，堆裏請次勞更期日停止審判，竟于發回，迄不付

六月六日公審之日，乃令看守將摺唐抬往法庭受審，自北嶺宣武門外姚家井第一監獄，抬上汽車，運至前門內司法部街河北高等法院，長途迢迢，車身顛簸，入庭後，已昏不知人，乃令法警四、五人，圍繞病床，強令仰臥，不得久病之人，經此意外措施，耳聾眼花，不能陳述，經傳書請求持強心劑，不許，請求酌予相當之休息，竟不許，請求暫行中止審判，再行定期續審，仍不許，及訊明有無最後陳述，摺唐衆已陳明，等審庭上在給我說話的機會，今天病了，改天到監獄調查吧，」仍不許，是日有電影師在場攝影，上級法院試一觀覽該電影之現像，即知原審程序之不合，似此應行停止審判之作，原審法院心存虛見，遂法進行，判審被告分申辯權，對於訴訟程序，期有重大疵累，應請撤銷原判，依法予以救濟。

**二、** 摺唐參與鶴組織，確係被日本寇所脅迫，並非甘心附逆，在鶴內之實施，均係日寇監督各企，或逕行辦理並非被告本人，意在擗唐幼讀詩書，略明大義，對於我國家，愛我民族，向來不後於人民，足錄，九一八事變，日寇侵佔東北，派軍以影佑頤昭來華，全國浸入華北，並探齊迫使芝泉先生，假其名義，以為號召，摺唐發覺，力勸合肥南下以避其鋒，及合肥抵遇，日寇始知摺唐所促成，因是招其威視，七七事變前，摺唐曾被蔣主席之召一見於廬山，再見於南昌，三見於西湖，蒙主席同意摺唐以私人資格，遊歷日本，遊說邦元老重臣，及在野名流，促其覺悟，返還東北版圖，當時如日前首相即日政黨領袖兼任大藏大臣之萬橋是清等，均建其議，不滿於其軍人之侵略主義，贊成返還東北於我國，不幸先後均為日敵少壯軍人派所襲殺，以是摺唐益見忌於日人，七七事變時，摺唐方在平北湯山養病，厥後王克敏與日寇喜多誠一，祕密組織偽偽政府事前摺唐實未與聞，及名單發表，將摺唐列入偽政府委員之一，即力辭不就，日寇一面派憲兵，將摺唐監視，一面由王克敏，以恐嚇強迫摺唐就職，如不應允，即被殺害，終以死如鴻毛，於事無補，不若虛與委蛇，保在國家元氣，乃再三聲明，以只辦理賑農為職志，不願參與秘勿，故當時大驚，均由王克敏攜獲，摺唐不過被脅迫之俘虜，不然，以摺唐堪往



# 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法院辦案遲緩可具狀催促

法律質疑

編者先生：

我丈夫棄我不管，另行重婚，我向檢察處控告，他毫

不在乎，日久仍無結果。

聽說他要同新夫人到上海去，那

○更糟了。有人說，該在法庭自訴，可以快些。法院案件進行太慢，待幾月才起訴，又不知幾個月才公審？若又上訴於二審三審，恐怕三年也完不了？法院的手續那麼麻煩，有無方法快點完結？我心焦急！

祈先生教我！

（答）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配偶及對於直系尊親屬，均不得提起自訴，只可告訴到檢察官提公訴。訴訟程序太煩，也爲人所詬病，民事手續更麻煩呢。法院辦案慢，也是事實，可常具狀催請早日開庭，別無他法。教濟。手續煩，是立法問題；進行慢，乃法官不對，也有的因案多人少而累積，有時也因人事更動而更新審理的。（朋）

綺娜

尊重人民基本權利  
不得非法逮捕人民  
主席電令各機關遵照

〔本刊訊〕國民政府蔣主席以關於人民基本權利應切實尊重，妥爲保障，兩年以來，迭經政府嚴切申令有案，在此動員戡亂之緊急時間，爲貫徹培養法治，保障民權之本旨起見，特手令

各級政軍憲警機關切實遵照，原令如次：

查人民基本權利應切實尊重爲保障，兩年以來，迭經政府嚴切申令有案，最近頒布之「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亦復重有昭示，各級軍政、憲警機關應恪遵，於崇法治。今後無論緝匪區及非緝匪區，除對叛亂之共匪已由政府明令制誅，及依「戒嚴法」與「修正緝靦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等法令規定不得於臨時軍法機關受理之案件外，凡非司法機關及依法賦予司法警察職權機關，絕對不得逮捕人民，尤其不得有

也去卜運量（民自立之子孫）

## 各地經售處

法律知識月刊

天津中國文化服務社  
天津律師公會  
建設日報社

上海長沙漢口成都  
重慶復旦大學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新生書店  
大學生書局  
東華大學  
大學生書局

成都中國文化服務社  
四川大學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中華書局  
湖南高等法院  
中國文化服務社  
勝利出版公司  
杭州勝利出版公司  
勝利出版公司  
台北地方法院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一分社  
長春大學  
長春大學  
勝利出版公司  
中央社濟南分社  
開封地方法院  
西光書局  
閩侯地方法院  
貴州大學  
新生書店  
慎餘書局  
張家口圖書報社  
王平書局  
中國圖書報社  
王平書局

本期定價國幣三千元

第一卷 第十一期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出版

外埠酌加郵費  
（本刊每逕一日出版）

出版者 法律知識社  
編輯部

北平東單二條七號  
電話五〇五八七號  
東城後趙家樓七號  
電話五五一六六五六號

經理部  
電話三二六四〇  
崇內蘇州胡同三九號  
和內雙橋胡同一號

發行所 北平中國書店  
電話五二二八二六  
九二四九  
九一九三九號

印刷所 福祥印刷廠

全  
半  
面  
面  
面  
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一十萬元  
電話五二二八二六  
九二四九  
九一九三九號

廣告  
半  
面  
面  
面  
面  
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一十萬元  
電  
九  
一  
九  
三  
九  
號